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米综执〔2023〕3号

签发人：李正刚

攀枝花市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通知公告、公共服务、专题专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米易园林、市政设施等方面信息20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要求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经核查，2022年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2022年，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分工、发布流程、保障措施等。由专人负责编审和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进行涉密审核，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按照“谁

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和疑问，并接受公众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2022年，我局制定、更新、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个。

（四）平台建设情况。由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工作，加强平时与县政府办公室的沟通对接，持续优化栏目设置，维护栏目内容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局分管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时对所发布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培训，每季度对平台信息发布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到年度目标绩效考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224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力度，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如下。

1.个别股室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新事物，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认识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窄、数量少、质量低。

2.政策解读力度不够等问题，与当前全面依法行政、深化职能转变的要求和社会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3.相关人员业务素质不强，没有真正意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作用，信息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还比较单一，存在着重仅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工作动态和文件的倾向，使群众无法全面地了解所需要知道和掌握的信息。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认真总结研究，查漏补缺，不断改进创新，持续提升全县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继续加大组织领导，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效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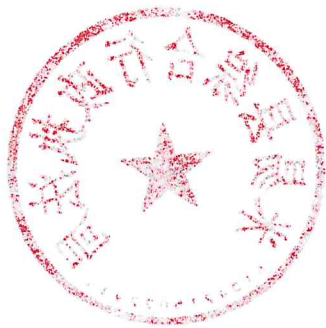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比例。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解读，并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满足公众期待。

三是创新公开方式多样。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业务素质，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便于更多公众了解公开信息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